

附件 三

对国际刑事司法的现状总结

合作

模板

1. 辩论的形式（例如：专题讨论小组、圆桌会议）；

举办两个连续的圆桌会议就拟议的两组问题（见以下第 6 段）进行讨论。

每一组问题由两位基调演讲人介绍。每位演讲人有十分钟的演讲时间。

会议的形式应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能够进行互动式的辩论。

建议关于合作问题的正式会议只设一位主持人。

秘书处欢迎希望参加圆桌会议讨论的代表团和利益相关方报名发言。

2. 基调演讲人、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/或主持人名单（例如：姓名及现有职务）；

主持人：Philippe Kirsch 阁下，前任国际刑事法院院长；国际法院特别法官（待确认）。

基调演讲人：

Bruno Stagno Ugarte，前任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主席；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（待确认）。

Adama Dieng，助理秘书长，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长。

其他两位演讲人，包括一个缔约国的高级代表和一个国际组织/机构的高级代表。

3. 暂定工作日程（例如：总体时间分配及主要的组织事项）；

主持人介绍：

第一组问题： 90 分钟

第二组问题： 80 分钟

主持人总结讨论。

4. 预期成果（例如：决议、主席总结、宣言）；

讨论的报告/总结，阐明主要的议题和结论。

在拟议的宣言、誓言和/或单独结果中可以包括文件 ICC-ASP/8/50 第 22 段建议的要素。

5. 背景材料（例如：缔约国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的标题）；

a) ICC-ASP/6/21 所载 2007 年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；

b) ICC-ASP/8/44 附件一所载 2009 年法院关于合作的报告。ICC-ASP/8/Res.2 号决议第 17 段要求法院向主席团提交一份更新报告；该报告将于 2010 年 4 月提供。

c) ICC-ASP/8/50；

d) 普通照会 ICC-ASP/8/S/PA/19 所载的调查问卷，将重新印发给尚未做出答复的缔约国。

6. 其他信息（备选项目：例如次级议题、后续活动、议题的定义）。

第一组问题

a) 履约立法：各缔约国在此方面遇到的具体问题以及好的做法。

b) 补充协议和安排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和援助：在法院和其他国际司法机构方面的经验——审议各项挑战及应对挑战的可能方法。

c) 缔约国在请求合作方面遇到的挑战：如何应对这些挑战。

第二组问题

d) 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合作，其中包括区域机构：审议当前的局势以及推动局势发展的可能途径。

e) 加强对法院的了解、认识和支持：包括在缔约国内激励对法院的支持和与法院的合作，包括推动法院决定和逮捕令的执行，并将这种支持与合作纳入社会主流。